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以资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通过其下属企业重庆劲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劲扬")转让重庆奥园鉴云山相应资产(以下简称"标的物业")用于抵偿奥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资本")欠付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的部分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保理",现更名为广东金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 结合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2,262.5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5%,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该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 经本次以资抵债后,奥园资本、奥园集团欠付公司的金奥保理股权转让款减少 25,257.55 万元,剩余未付公司的金奥保理股权转让款为 13,593.44 万元。

● 重庆劲扬与金发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商品房现房转移登记手续,金发科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2021 年 11 月,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签订《广东金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金奥保理 50%股权以 75,644.86 万元价款转让给奥园资本。协议签订后,奥园资本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其母公司奥园集团也未履行承诺的连带付款责任。2022 年 1 月 22 日,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及金奥保理签署了《债务清偿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可通过现金、相关公司股权及实物资产等方式向金发科技支付/抵偿前述金奥股转款。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奥园资本、奥园集团以其关联公司物业抵偿部分债务,经抵偿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款为 38,850.99 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本次以资抵债情况

金发科技、奥园资本和重庆劲扬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署《金奥股转款抵楼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署《<金奥股转款抵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署《<金奥股转款抵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签署《<金奥股转款抵楼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三方约定由重庆劲扬以"重庆奥园鉴云山"项目中的 159 套物业(即标的物业)等额抵扣奥园资本欠付金发科技的部分金奥股转款,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2,262.5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5%,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该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扣减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的购房款(用于解决抵押、查封等影响交易过户的法律障碍)后,用于抵偿奥园资本欠付金发科技的金奥股转款为 25,257.55 万元,奥园资本剩余未付公司的金奥股转款为 13,593.44 万元。

为防止重庆劲扬、奥园资本及奥园集团的其他债权人查封抵债资产,保障标的物业顺利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金发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以资抵债事项。

重庆劲扬与金发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商品房现房转移登记手续,金发科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现将本次以资抵债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二、债务人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奥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2010 房

法定代表人:钟远辉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11-03

经营范围: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东: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关联关系说明:金发科技与奥园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庆劲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缙云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潘长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03-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资质证书后在资质证书核定事项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金发科技与重庆劲扬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重庆劲扬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95	19.95%
3	李亚平	5	0.05%

备注:深圳市奥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持有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0%股权,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股权。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5,756,950.46	105,646,184.11	0	-7,991,883.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2,080,775.63	99,964,428.97	0	-4,651,831.14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概况

标的物业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云逸路 18 号,小区名称为劲扬缙云印象,本次交易标的包含 15 幢-23 幢、34 幢-43 幢共 159 套住宅用途房地产。重庆劲扬保证前述物业依法可以销售及抵扣给金发科技,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影响交易过户的法律障碍。

(二)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抵债资产涉及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云逸路 18 号 15 幢-23 幢、34 幢-43 幢共 159 套住宅用途房地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N0000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情况如下(具体评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

1、评估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3、评估方法:市场法

4、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评估对象评估值 34,045.00 万元。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准进行协商确定。

四、《金奥股转款抵楼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奥股转款抵楼协议》(摘录)

1、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劲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奥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与丙方权利义务的确认

自本协议签署,且物业实际受让人(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已办理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如因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单方原因未网签的,则自本协议约定的办理网签备案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即:(1)视为丙方已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了等额于本协议约定抵楼金额的金奥股转款,丙方不再就前述已抵付的金奥股转款部分向乙方承担责任。(2)同时,甲方同意视为乙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受让物业之全部购房价款的支付义务(乙方抵付房款以本协议约定的抵楼金额为准,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垫付款项的情况下,则按约定相应调减抵楼金额;就具体房屋如网签备案价格与本协议约定抵楼金额不一致的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并不再以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主张购房价款,但应履行房屋开发商应负之交楼、质保等法定及约定责任。(3)同时,乙方或乙方指定购房人即取得房屋完整产权及其附属性权益,为合法产权人,甲方、乙方需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互相配合办理相关物业交付、产权办证等后续手续。金奥股转款在冲抵本协议约定房款后的余额,由丙方继续向乙方承担支付责任。

3、关于乙方金奥股转款抵付购房款事宜

3.1 乙方同意以上述约定的金奥股转款按本协议约定抵付受让购买甲方开发建设的重庆奥园鉴云山 159 套住宅用途房地产,抵楼金额 34,567.02 万元。

如个别物业存在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网签备案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名下的情况,则未能完成交易的物业对应的楼款不进入抵扣范围,乙方金奥股转款抵扣的楼款总金额相应调减,对应的金奥股转款仍应由丙方继续支付给乙方。

3.2 若本协议约定的金奥股转款不足以抵扣购房款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甲方补足。

3.3 甲方、丙方确认,甲方因与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ZH18000000****** 号,授信额度壹亿元),目前尚有借款本金余额 2,000 万元未还,该借款担保包括以本协议约定的重庆奥园鉴云山 159 套房屋所在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57**** 号)提供的抵押,因该 159 套房屋办理大确权及后续网签备案前需要归还该等借款以涂销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但甲方现缺乏还款资金,如相关借款本金款项需由乙方先行垫付并用于偿还借款的,乙方垫付的 2,000 万元款项视为乙方支付重庆奥园鉴云山 159 套物业购房款之一部分,并在就金奥股转款进行抵扣时,本协议约定的用于抵扣金奥股转款的重庆奥园鉴云山 159 套物业抵楼金额需直接等额调减 2,000 万元,即本协议第 3.1 条甲方物业用于抵扣金奥股转款的抵楼金额为 32,567.02 万元。

4、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签署及款项支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购买人(如有,则由乙方另行书面指定并通知甲方)携带本协议及受让物业购房所需资料(以房屋所在地购房政策的规定为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完成网签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办理物业交付、产权办证等事项。

(二)补充协议(一)(摘录)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奥园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劲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标的计价及支付结转

2.1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 34,567.02 万元(含税)。为了完成办理标的物业初始登记(大确权)及过户登记至金发科技或金发科技指定受让人名下,前述价款中人民币 2,300 万元为预付购房款,由重庆劲扬专项用于重庆劲扬偿还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欠付民生银行的贷款本息及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涂销/注销、标的物业初始登记、网签备案及标的物业过户等各项手续,余款人民币 32,267.02 万元按协议约定用于抵偿奥园资本欠付金发科技的金奥股转款。重庆劲扬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就前述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

2.2 重庆劲扬转让本协议标的物业用于抵扣奥园资本欠付金发科技的部分金奥股转款,交易产生的重庆劲扬与奥园资本内部的应收账款或财务处理由重庆劲扬与奥园资本内部协商处理和承担,与金发科技无关,金发科技无需另行向重庆劲扬支付任何标的物业转让款项。

3、抵押登记、网签备案、过户登记及债权债务冲抵补充约定

3.1 标的物业抵押登记至金发科技名下后 10 日内或双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由重庆劲扬与金发科技或金发科技指定受让人就 159 套标的物业房屋逐一签订具体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逐一办理完成网签备案等相关手续,标的物业办理网签备案时需要涂销/注销抵押权登记的,金发科技予以配合。自标的物业网签备案完成之日起,即视为奥园资本已向金发科技支付了人民币 32,267.02 万元的金奥股转款,但如标的物业因重庆劲扬原因最终未能完成全部交易过户的,则抵减金奥股转款的金额按照实际交易过户物业及其对应抵楼金额据实调减,在此情况下,该未能完成交易过户物业所对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即终止履行,金发科技(含金发科技指定受让人)与重庆劲扬互不就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义务。

3.2 金发科技在依法缴纳自身应承担的契税、大修基金及不动产登记费等费用(指由金发科技/金发科技指定受让人依法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的 30 日内,重庆劲扬应完成办理标的物业房屋交易登记过户给金发科技或金发科技指定受让人的相关手续,并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将房屋交付给金发科技或其指定受让人,金发科技应给予积极配合。前述费用若因重庆劲扬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及时配合导致无法缴纳并导致标的物业未能按约定期限过户至金发科技及其指定受让人名下,因此导致的责任由重庆劲扬承担。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的,守约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对违约方进行责任豁免。

5、其他

5.1 各方同意,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撤销、终止或无效的,则与本协议有关的标的物业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为交易过户签订的相关文件等自本协议解除、撤销、终止或无效之日起均自动解除。

5.2 本协议系协议各方就原协议关于标的物业转让、标的物业购房款与金奥股转款冲抵等相关事宜进行的补充约定。本协议如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则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有关标的物业网签备案、交易过户等约定与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补充协议(二)(摘录)

鉴于:重庆劲扬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亚平诉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重庆劲扬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渝 0109 民初 3911 号)审理过程中,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根据重庆劲扬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亚平的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裁定查封了重庆劲扬名下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人民村郊 A6-5/03(1)号、郊 A4-3/01 号住宅用地【产权证号:渝(2019)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057**** 号】(简称"标的地块"),查封期限为 3 年。标的物业位于标的地块范围内。

现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1、交易价格调整及预付购房款补充协议

1.1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从 34,567.02 万元(含税)调整为 32,262.55 万元(含税)。

1.2 金发科技预付购房款金额从人民币 2,300 万元调整为 3,500 万元,其中 2,300 万元按照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支付方式及用途不变,剩余 1,200 万元重庆劲扬应专项用于完成标的地块解封。

1.3 第 1.1 条约定的价款 32,262.55 万元减去第 1.2 条约定的款项 3,500 万元后所得余款人民币 28,762.55 万元按协议约定用于抵偿奥园资本欠付金发科技的金奥股转款。

2、其他

2.1 若标的物业因法院查封最终未能网签备案至金发科技或其指定受让人名下,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失效,本协议不再履行,对各方均不再有任何约束力,互相不追究因本协议签订或履行之责任。

2.2 本协议如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则按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如根据第 2.1 条,导致本补充协议失效的,各方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协议约定处理。

(四)补充协议(三)(摘录)

1、关于购房款、过户登记的补充约定

1.1 标的物业完成网签备案后、金发科技缴纳契税前,重庆劲扬应将标的物业对应金额的购房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金发科技。若重庆劲扬无法提供对应金额的购房发票,金发科技有权拒绝缴纳契税,由此导致相应标的物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视为因重庆劲扬的原因导致标的物业未按约定过户登记至金发科技及其指定受让人名下。

1.2 重庆劲扬提供标的物业全部购房发票及标的物业完成过户登记后三日内,金发科技支付购房款一人民币 44.49 万元至重庆劲扬指定的账户。

1.3 标的物业完成过户登记后三日内,金发科技支付购房款二至重庆劲扬指定的账户,最高不超过 3,632.02 万元。

1.4 金发科技支付上述购房款一和购房款二后,购房款一和购房款二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用于抵偿奥园资本欠付金发科技的金奥股转款金额 28,762.55 万元中予以扣减。

1.5 结合评估报告(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 N00007 号),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32,262.55 万元保持不变。根据标的物业的实测报告,对原协议附件 1 关于标的物业的建筑面积等内容进行调整。

2、其他

本协议如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则按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继续履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交易是为了尽快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有效措施。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抵债资产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以资抵债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对 2022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20,206.04 万元,超过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经上述以资抵债后,奥园资本、奥园集团欠付公司的金奥保理股权转让款减少 25,257.55 万元,剩余未付公司的金奥保理股权转让款为 13,593.44 万元。关于尚未抵偿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将全力采取各项措施,要求奥园资本、奥园集团履行债务,支付余下股权转让价款,或提供有效财产抵偿债务,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前期多次发行融资券、2022 年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预案的公告,本次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公用环投合计认缴出资 3.1 亿元,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负债情况等说明本次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后续出资安排。

公司回复: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8.37 亿元,资产总额 231.95 亿元,负债总额 75.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83 亿元,2022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17.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 亿元,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后续出资将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和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出资。

问题 2:

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及公用环投合计认缴出资比例为 77.5%,公用环投为 Pre-REITs 基金普通合伙人。请你公司结合认缴出资比例、决策与管理机制、合伙人权利与义务、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原则、各方承担的风险及收益的具体比例等内容,说明你公司对 Pre-REITs 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能否对 Pre-REITs 基金实施控制,Pre-REITs 基金是否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本次设立的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Pre-REITs 基金")总规模为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20%;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5%;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 3 亿元,占比 75%;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5%。

根据《合伙协议》,本次 Pre-REITs 基金的决策与管理机制如下:

1.投资决策机制: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合计 7 名,由管理人聘任和解聘,并指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其中,广发信德委派 3 名委员,公用环投和能源公司合计委派 3 名委员,产业母基金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有 4 名委员或其委派代表现场参会或电话参会方可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分同意、弃权、否决三种。投资项目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4 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同意为通过。

2.管理机制:根据《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聘用广发信德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根据监管规定,《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由执业事务合伙人行使的管理职权,在现行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全部、排他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同时,合伙企业同意授予管理人广发信德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选择或退出做出决策的权力。如按合伙协议约定系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应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同意。除合伙协议另有相反的协定,管理人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合伙人权利与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管理费用约定:(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免疑义,此处不扣减投资期内已分配资金)乘以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全部项目中的尚未退出部分的累计对应投资本金乘以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率;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5.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在扣除预提的合伙费用、管理费等合理金额后应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100%向各合伙人依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通过基于本第(1)款累计取得的含税可分配现金收回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对应的资金;本协议为按照下述计算之目的,每次分配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累计含税分配金额,当余额为 0 时,开始进入下述第(2)分配序列;

(2)其次,如有余额,100%向各合伙人依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直至各合伙人取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加权平均实缴出资余额为基数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基准收益率计算的含税金额为止;

(3)如有余额,按如下方式分配:其中,10%向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配,10%向普通合伙人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其余 80%向各合伙人依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各方同意,本条第(1)款至第(3)款依次为后一条分配的前提。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于取得后由管理人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6.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对标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定义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综上,基于基金的特殊属性,该基金以广发信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依据法律及合伙协议行使对该基金的管理职权;并从投资决策与管理机制、损益分配等约定均显示,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的席位未形成绝对大多数(4 票),在投资决策时不能单独主导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且没有一票否决权。后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基金架构、完善决策机制,退出普通合伙人,对 Pre-REITs 基金不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且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Pre-REITs 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3: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工程建设,Pre-REITs 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项目。请结合 Pre-REITs 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计划,进一步说明 Pre-REITs 基金投资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涉及),并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偏离主业、跨界投资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6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其中将新能源确定为公司未来第二增长极,属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方向。Pre-REITs 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其中光伏、风电、储能、虚拟电厂属于新能源细分领域;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等属于固废处理细分领域。基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偏离主业、跨界投资的情形。

2.Pre-REITs 基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条第 3 款、第 20 款和第 23 款;第五条新能源第 1 款、第 8 款、第 13 款要求。Pre-REITs 基金投资项目中,光伏项目、独立储能项目需要履行地方发改委备案程序;风电、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项目需要履行地方发改委核准程序;上述投资项目的政府相关手续作为投资审核标准。

问题 4:

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担任广发证券董事,广发信德作为 Pre-REITs 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20%。投控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产业母基金由投控集团实际控制,产业母基金作为 Pre-REITs 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5%。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均为你公司关联法人,请你公司:

(1)分别列示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广发信德、产业母基金本次认缴出资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安排,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2)说明在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公司回复:

1.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1)广发信德

广发信德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	5,093,963,622.89	4,313,069,144.91
货币资金	937,985,030.55	703,049,664.40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514,115.46	175,639,356.53
净利润	863,591,495.61	19,105,522.02

广发信德对本次拟设立的 Pre-REITs 基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 Pre-REITs 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出资安排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及广发信德说明,广发信德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2)产业母基金:

产业母基金为 2022 年新设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基协备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900 万元,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产业母基金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109,960,996.57
净资产	109,974,857.69
项目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5,142.31

※注:产业母基金为 2022 年 9 月新设立,故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产业母基金对本次拟设立的 Pre-REITs 基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出资资金来源于产业母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根据 Pre-REITs 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出资安排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结合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分析及产业母基金说明,目前产业母基金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2.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合理保障。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及《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设置了相应的规范措施。为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室会,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行为,保障投资决策合法、合规、专业、高效、可控。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并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独立董事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从规章制度层面对投资权限和保密措施做出了全面要求,从源头上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保障信息隔离,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问题 5:

请说明 Pre-REITs 基金具体退出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设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Pre-REITs 基金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退出方式:(1)通过发行公募 REITs 的方式退出;(2) 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3) 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4)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5)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在出售条件相同情况下,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合伙人及其指定关联企业有优先收购被投资企业的权利;(6)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7)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8)管理人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2.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对管理职责、项目论证、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控制、投后评估、职能管理归口、退出处置及奖惩机制等事项进行全方位把控,有效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在保障投资安全的同时提高投资效益。在基金层面,公司成立评审小组,对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专业论证和风险识别,并通过基金投委会参与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管控,其制定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流程管理办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于规范基金日常经营和防范风险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内控机制,并在制度设计下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本次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

(1)基金备案风险

本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则要求办理基金备案。但该基金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无法顺利完成基金备案的风险。

(2)投资收益风险

本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尽管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也无法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因此所投资标的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综上,本次设立 Pre-REITs 基金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住房租赁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所设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住房租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拟变更为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已经住房租赁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 本次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行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住房租赁基金的议案,本行出资设立住房租赁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行认缴人民币 299.99 亿元,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住房租赁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住房租赁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XM060),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住房租赁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一、住房租赁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情况

根据住房租赁基金管理的实际需要,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退伙;住房租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住房租赁基金整体规模不变。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次变更经住房租赁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相关各方就本次变更签署协议。本次变更后,住房租赁基金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100 万元	0.0033%	货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900 万元	99.9967%	货币
合计	/	3,000,000 万元	100%	/

二、本次变更后的住房租赁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8 层 8C、8D、8E

法定代表人:孙庆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2RD6R2L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P1074256。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与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后续住房租赁基金将按照规定就本次变更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变更手续。

四、本次变更对住房租赁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后,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住房租赁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住房租赁基金的经营和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化外,《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重要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威廉?科恩董事委托米歇尔?马德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总量安排人民币 190 亿元。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二、关于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设立子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或下属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认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4.99 亿元。

三、关于提名李璐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任命李璐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李璐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气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装备")以持有的公司 40.05%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山西燃气集团增资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晋控装备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为推动燃气产业成为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打造具有行业领军力的全产业链一流燃气旗舰劲旅企业,2019 年 3 月 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晋煤集团和太原煤气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124 号),同意晋控装备以其持有的公司 40.05%股份(387,490,182 股)增资至山西燃气集团;2019 年 3 月 24 日,山西燃气集团全体增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燃气集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蓝焰控股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燃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山西燃气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晋控装备向山西燃气集团转让的 387,490,182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晋控装备	387,490,182	40.05%	0	0
山西燃气集团	0	0	387,490,182	40.05%

本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晋控装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西燃气集团持有公司 387,490,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晋控装备变更为山西燃气集团。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系山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行为,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均受山西省国资委控制,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李志成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李志成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李志成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选举王圆女士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原职工代表监事石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简历

王圆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综合室主任。此前曾任本公司纪委综合室副主任,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0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管理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了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3/3/13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和附件 2)。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授权委托书(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